

章：	124	《收回土地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1及32條

本條例旨在利便收回須作公共用途的政府土地。

(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31條修訂)

[1900年11月14日]

(本為1900年第32號(第124章，1950年版)

條：	1	簡稱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1及32條

本條例可引稱為《收回土地條例》。

(由1924年第5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32條修訂)

條：	2	釋義	6 of 2001	12/04/2001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12年第2號第3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land)指在香港及新界的任何類別政府土地(不論是根據政府租契或根據政府承認的其他業權而持有)或其任何部分或分段，並包括在其上建造的建築物；(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工作日”(working day)就第16A及17條而言，指—

(a) 既非公眾假日；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由2001年第6號第2條增補)

“主管當局”(Authority)—

(a) 就《新界條例》(第97章)第II部不適用的土地而言，指地政總署署長；及(由1978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就《新界條例》(第97章)第II部適用的土地而言，指地政總署署長；(由1974年第63號第2條增補。由1981年第37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收回作公共用途”(resump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包括—

(a) 收回衛生情況欠佳的物業，以確使經改善的住宅或建築物得以在其上建造，或確使該

物業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及（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b) 收回其上有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土地，該建築物由於接近或連接任何其他建築物，以致嚴重干擾空氣流通，或在其他方面造成或導致該等其他建築物的狀況不適合人居住或危害或損害健康；及（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

(c) 為與香港駐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及（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代替）

(d) 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公共用途的任何類別用途而作出的收回，不論該用途是否與以上的任何用途同類；（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非工作日”（non-working day）指並非工作日的日子；（由2001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前業主”（former owner）就政府已收回的土地而言，指緊接該土地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之前，該土地的最後業主；（由1974年第63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就第16A及17條而言，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1年第6號第2條增補）

“業主”（owner）指就政府尋求予以收回的任何土地而業已或有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人，如該人不在香港，或不能尋獲，或已破產或死亡，則指其在香港的代理人或代表。（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1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由191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條：	3	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每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須收回任何土地作公共用途時，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例命令收回該土地。

（由193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74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條：	4	公告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1) 凡發出命令以收回土地，須在憲報刊登中英文公告，說明該土地須作公共用途及將予收回。（由1974年第63號第4條修訂）

(2) 如能尋獲業主，則須將該公告的副本送達業主，並須在將予收回土地的顯眼部分張貼公告，又如該土地分為地段、分段或小分段者，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在受影響的每一地段、分段或小分段張貼公告。

(3) 張貼於該土地的公告須註明張貼日期，並須註明該土地將於上述日期起計的1個月屆滿時收回，但如行政長官已授權給予較長的通知期則除外；如有此情況，則須註明該較長的期限。（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4) 根據本條刊登及送達或張貼的公告，須當作是給予該土地的業主及就該土地擁有權益、權

利或地役權的每個人的通知。

(由1930年第27號第2條代替)

條：	4A	藉協議購買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33條

凡已根據第3條發出命令收回任何土地，主管當局可在該土地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前，與業主達成協議，及與根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而就該土地擁有產業權或權益的任何人達成協議，以購買該土地及任何上述產業權或權益；如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Crown Lands Resum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曾就該等協議所關乎的土地而根據第3條發出命令者，則該協議可訂定，該業主或上述的人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分辦理與該項購買有關的事宜，因而合理招致或支付的費用或酬金，須由主管當局支付給該業主或上述的人。

(由1974年第63號第5條增補。由1984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33條修訂)

條：	5	擁有權歸還政府	L.N. 362 of 1997;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105條

在1個月屆滿或在根據第4(3)條授權的較長期限屆滿時，除根據第4A條藉協議購買的土地外，有關的其他土地—

(a) 如屬土地的不分割份數，則須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有，而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的使用權與佔用權如附帶於該份數的擁有權，則亦須一併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有；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須歸還政府，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而該土地的擁有人、其承讓人或代表以及任何其他人在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該土地上或其任何部分上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均絕對終止。

(由1987年第71號第20條代替)

條：	6	補償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105條

(1) 在土地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的日期起計28天內，主管當局須—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a) 致函前業主，以及致函緊接土地歸還政府之前根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而對該土地擁有產業權或權益的任何人，就收回該土地而作出補償要約；或 (由1984年第5號第3條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b) 向(a)段所提述的任何人送達由主管當局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所指

定的時間內，呈交其補償申索。

(2) 凡已根據第(1)(b)款送達通知書予任何人，則該人須按主管當局所指明的格式呈交其申索，並須將主管當局合理規定的帳目、文件及詳情提交主管當局，以支持該項申索。

(2A) 凡遵照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Crown Lands Resum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第3條發出的命令而收回土地，並根據本條向任何人作出補償要約，或任何人根據本條呈交補償申索，如該人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分辦理與該項要約或申索有關的事宜，因而合理招致或支付任何費用或酬金，則該項要約可訂定，該等費用或酬金須由主管當局支付給該人，而該項申索可包括該等費用或酬金的申索。(由1984年第5號第3條增補)

(3) 如一

(a) 已根據第(1)(a)款獲補償要約的人，在該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仍不接納該項要約；或

(b) 已根據第(1)(b)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

(i) 沒有在通知書指定的時間內呈交其申索，或

(ii) 已呈交其申索，但他與主管當局未能就補償額達成協議，

則該人或主管當局可將該事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由1984年第5號第3條修訂)

(由1974年第63號第7條代替)

條：	7	進入的權力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1) 凡已發出擬收地公告，則行政長官及獲其授權的所有其他人無須經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同意，可合法進入任何擬收回土地之內或之上，以就該土地進行測量工作及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作出為劃定工程界線而需要的一切作為。(將1910年第18號第6條編入。由1911年第28號第6(c)條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74年第63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2) 如因根據第(1)款進入土地及土地之上或因進行任何工程而造成任何損害，業主或佔用人可就該等損害向主管當局呈交補償申索。(由1974年第63號第8條增補)

(3) 對於根據第(2)款呈交的任何申索，主管當局可作出妥協或和解，如無法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將該事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由1974年第63號第8條增補)

條：	8	補償申索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105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1) 任何人因任何土地根據本條例被收回而申索補償，而該人又從未接獲根據第6(1)(a)條以書面作出的補償要約，亦不曾接獲根據第6(1)(b)條送達的通知書，則該人可向主管當局呈交書面申索，說明其就該土地擁有的產業權或權益性質，以及他尋求追討的款額。

(2) 如任何該等人士及主管當局未能就補償額(如有的話)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申索

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如有的話)。

(3) 任何人根據第(1)款申索補償，須於有關土地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的日期起計1年內，或行政長官在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主管當局呈交其申索。(由1984年第5號第4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4) 凡遵照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Crown Lands Resum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第3條發出的命令而收回土地，則任何人就該土地而根據第(1)款呈交的申索，可包括該人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分辦理與該項申索有關的事宜，因而合理招致或支付的費用或酬金的申索。(由1984年第5號第4條增補)

(由1974年第63號第9條代替)

條：	9	禁止對政府採取法律行動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不得因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收地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或損害而對政府或任何其他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

(由1974年第63號第10條代替。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條：	10	土地審裁處裁定政府須支付的補償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1) 對於根據第6(3)或8(2)條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的申索，該審裁處須根據申索人因申索內所指明的土地被收回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如有的話)。

(2) 土地審裁處裁定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補償額(如有的話)時，須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 (a) 被收回的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在收地當日的價值；
- (b) 申索人就被收回的土地而擁有、持有或享有的地役權或其他權利在收地當日的價值；
- (c) 申索人因被收回的土地或其上建築物，與申索人的任何其他相連或毗鄰的土地或其上建築物分割，以致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 (d) 申索人於收地當日在被收回的土地上或在其上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因收地而須遷離該土地或建築物，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 (e) 如屬遵照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Crown Lands Resum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第3條發出的命令而收回的土地，則—
 - (i) 申索人從他在被收回土地上擁有或佔用的任何處所遷往其他土地或土地連建築物時所合理招致的開支，或申索人在取得其他土地或土地連建築物時所合理招致的有關開支，但(d)段所適用的款額不包括在內；
 - (ii) 第6(2A)及8(4)條所述的任何費用或酬金。(由1984年第5號第5條增補)

(由1974年第63號第10條代替)

條：	11	評估補償的原則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1) 當任何物業被收回，土地審裁處在裁定須支付的補償額及估計所收回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價值時— (由1911年第28號第6(i)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

(a) 可考慮該物業的性質及現況、該等建築物在現有狀況下頗有可能存在的時間、以及其維修狀況；及

(b) 對於在憲報刊登擬收地公告的日期後對該物業作出的任何增建或改善，可拒絕作出補償(除非該項增建或改善是為維持該物業的妥善維修狀況而有需要作出的)： (由1937年第27號附表修訂)

但如有任何權益是在上述刊登日期後取得的，則不得為增加補償額而對該權益作獨立估值。

(2) 土地審裁處亦可收取用以證明以下各項的證據— (由1911年第28號第6(i)條修訂)

(a) 由於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用作妓院或博彩場館或任何非法用途，以致其租值提高；或

(b) 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的狀況構成關乎建築物或公眾衛生的任何條例所指的滋擾，或該等建築物或處所缺乏合理的良好維修；或 (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c) 有關建築物或處所不適合人居住，及無法在合理情況下使其適合人居住。 (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

(3) 土地審裁處如信納該等證據，則—

(a) 在第一種情況下，補償若以租值為計算基準，須以有關建築物或處所如非被佔用作妓院、博彩場館或任何非法用途而可得的租金，作為補償的基準；及 (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

(b) 在第二種情況下，須以有關的滋擾減除後或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獲合理的良好維修後，該建築物或處所的估值額作為補償，但須扣除用於減除有關滋擾或進行該等維修的估計開支；及 (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12年第2號附表修訂)

(c) 在第三種情況下，須以土地的價值及其上建築物的材料價值作為補償。

(由1911年第28號第6(d)條修訂；由1921年第14號第7條修訂；由1974年第63號第11條修訂)

條：	12	裁定補償的附加規則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105條

在裁定根據本條例須支付的補償時— (由1924年第5號第30條修訂)

(a) 不得因收地屬強制性而予以任何寬容；

(aa) 如有關土地所在的地區、地帶或區域是已預留或劃出作《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4(1)(a)、(c)、(d)、(e)、(f)、(g)、(h)或(i)條所指明的用途，或該土地受該等地區、地帶或區域影響，則不得將此事實作為考慮之列； (由1973年第32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2號第8(2)條修訂；由1991年第4號第9條修訂)

(b) 凡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土地而不按照政府租契的條款使用土地，則不得就該項使用給予

- 補償；（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c) 不得因預期獲得或頗有可能獲得政府或任何人批出、續發或延續任何特許、許可、契約或許可證而給予補償；（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但如屬以下情況，即是若非因該土地被收回，便可按應有權利確使任何特許、許可、契約或許可證獲批出、續發或延續者，則本段對該情況不適用；及
- (d) 除第11條及本條(aa)、(b)及(c)段另有規定外，被收回土地的價值，須被視為由自願的賣家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土地而預期變現可得的款額。（由1924年第5號第30條修訂；由1973年第32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5號第6條修訂）
- （由1922年第9號第2條代替）
[比照1919 c. 57 s. 2(1) & (2) U.K.]

條：	13	(由1974年第63號第12條廢除)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條：	14	(由1974年第63號第12條廢除)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條：	15	(由1974年第63號第12條廢除)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條：	16	批租或批出已收回土地的權力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根據本條例條文收回的任何土地，可由行政長官批租及批出，而批租及批出的條款、條件及價格(不論是租金、地價或以其他形式收取者)，以及應以公開拍賣方式或私人合約方式批租及批出，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由1911年第28號第6(d)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條：	16A	補償額待決期間的暫支款項	6 of 2001	12/04/2001
----	-----	--------------	-----------	------------

附註：
與2001年第6號的修訂相關的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的條文見載於2001年第6號第13條。

(1) 凡遵照在《1984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Crown Lands Resump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5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第3條發出的命令而收回土地，而主管當局根據本條例就任何申索向任何人作出的補償要約又不獲接納，則在等待土地審裁處對於根據本條例就該項申索須支付的補償額(如有的話)作出裁定期間，主管當局可—

- (a) 支付一筆款項，作為暫支憑藉上述裁定而須支付的款項；及
- (b) 支付根據(a)段所作付款的利息，由土地根據第5條歸還政府的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為止，而利息則按照第(1A)款按日計算。（由1985年第62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1年第6號第2條修訂）

(1A) 為施行第(1)(b)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由2001年第6號第2條增補）

(2) 主管當局根據第(1)款就任何申索所作付款，並不影響有關申索，亦不影響根據本條例向土地審裁處呈交該項申索或土地審裁處根據本條例對該項申索作出裁定；但憑藉該項裁定而須就該項申索支付的補償額，須扣除該已付款額。（由1985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3) 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裁定而須支付的補償額，在根據第(2)款扣除根據第(1)款支付的款額後，餘額可由該付款日期起孳生利息，除此之外補償額不得由該日期起孳生利息。（由1985年第62號第2條代替）

(4) 主管當局根據第(1)款就任何申索支付的款額，如超逾土地審裁處就該項申索而裁定的補償額，則多付的款額，可由主管當局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1985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5號第7條增補）

條：	17	補償及利息的支付	6 of 2001	12/04/2001
----	----	----------	-----------	------------

附註：

與2001年第6號的修訂相關的利息支付的認可以及適用範圍的條文見載於2001年第6號第13條。

(1) 所有經協定或經裁定作為補償的款額(連同以下所述的利息)，以及所有經判定由政府負擔的費用及酬金，均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由1974年第63號第13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2) 主管當局可根據本條例須支付的補償額經協定或經土地審裁處裁定後，隨時在憲報刊登公告，規定有權領取補償的人，在該公告指明的地點及時間內，領取該筆補償。（由1974年第63號第13條代替）

(3) 除第16A(3)條另有規定外，憑藉土地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裁定或憑藉根據本條例達成的協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均孳生利息，由收地日期起計，至第(2)款所述的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屆滿時為止。任何費用或酬金則不附帶利息。（由1974年第63號第13條代替。由1984年第5號第8條修訂）

(3A) 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第(3)款所指的利息的利率為土地審裁處所釐定者。（由2001年第6號第2條代替）

(3B) 根據第(3A)款就—

- (a) 某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及
- (b) 某非工作日而釐定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由2001年第6號第2條增補）

(4) 如在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內，無人認領該筆補償金，則上述的指定人員須安排將該筆款項付入庫務署。

(5) 如此付入庫務署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在第(2)款所提述的時間屆滿時起計5年內，可由有權領取該款項的人認領，在他證實其有權認領後，則須付予該人。

(6) 在上述5年期限屆滿後，如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予任何人，則須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由1971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由1929年第33號第2條代替)

條：	18	業主不在等情況下付款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任何已收回的土地，如其業主不在香港或不能尋獲，或該業主在補償額裁定當日起計6個月內並無申索該筆補償，或行政長官認為該業主不能有效地解除付款的責任，則行政長官可指示按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將該筆補償付予他認為適當的而又代表該業主的其他人，而該人的收據，即為付款責任的有效及有作用的解除，猶如已付款予該業主一樣。

(將1910年第18號第7條編入。由1911年第28號第6(e)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85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條：	19	收地公告作為證據的效力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在任何收地公告內，如述明須收回該土地作公共用途，即已足夠，而無須述明該土地須用作某特定用途；而載有該項陳述的公告，須作為該項收回是作公共用途的確證。

(由1911年第28號第6(f)條修訂)

條：	20	與業主安排重造其建築物或住宅	29 of 1998; 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2000年第3號第3條

每當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或住宅，在光線及空氣情況方面屬不衛生的建設時，則儘管本條例載有任何收地的權力，或在任何該等權力行使前，行政長官可准許有關業主重造或重建該等建築物或住宅或其任何部分，但重造或重建須符合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有關業主須為該項重造或重建的妥善進行而提供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保證。

(由1911年第28號第6(f)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2000年第3號第3條修訂)

條：	21	(由1974年第63號第14條廢除)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32條

條：	22	根據政府租契收地的權力的保留條文	29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32及34條

本條例不得被當作為阻止政府行使任何政府租契所載的收地權力。

(由1911年第28號第6(f)條修訂；由1911年第50號修訂；由1912年第1號附表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34條修訂)